

司院通過刑訴等法修正草案／增被害人參與、擴大羈押範圍

2025-09-12／自由時報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依據一一三年憲判字第八號釋憲意旨，憲法法庭認為故意殺人的態樣廣泛複雜，在立法層面有進一步區別可能，建議有關機關定期檢討是否及如何區別行為樣態，從而限縮死刑的適用範圍，或另訂適當的替代刑罰，例如提高假釋門檻的特殊無期徒刑、更長期的有期徒刑等，以取代死刑。</p> <p>刑訴法及刑訴施行法修正草案重點包含，若被告涉殺人或類似重大罪行可能判死刑，且有人死亡，偵查階段須通知法律扶助律師到場辯護；若案件上訴後涉及死刑，最高法院審理要有律師辯護，且須開庭言詞辯論，不能只用書面審理，並授權最高法院訂定相關辯論規則。</p> <p>另外，增訂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於科刑資料調查時，可提出被害影響陳述，並就科刑範圍事項，請求詢問被告。</p> <p>針對社會安全需求，增修預防性羈押適用範圍規定，針對新型犯罪（例如兒少性剝削、詐欺犯罪）修正羈押規定，讓法院在特定情況下，可更早限制犯罪嫌疑人自由，以保護社會安全。</p> <p>為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益，並促進訴訟經濟及實踐有效率之刑事審判，修正證據調查程序規定，擴大可由一名法官獨自審理的案件範圍（不用動輒三人合議），以合理分配司法資源，加快審判速度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意旨。2. 參與訴訟之被害人程序地位。3. 預防性羈押適用範圍。4. 促進訴訟經濟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